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本行政区域内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利用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37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3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本行政区域内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结果样本：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83315

审查标准：1、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是否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属实。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条件：非涉外的自然人、法人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涉密资料使用目的证明材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需验原件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的提交公函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需提交该材料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中外合作项目文件人员背景材料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涉外或跨国公司申请人，还需提供该材料需验原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淮北市自然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祖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利用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37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3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结果样本：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83315

审查标准：1、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是否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属实。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条件：非涉外的自然人、法人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涉密资料使用目的证明材料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需验原件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的提交公函	非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需提交该材料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中外合作项目文件人员背景材料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王新亚/刘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	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日	局	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料的完整性。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祖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05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

结果样本：尚未办理过此项业务.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6242

审查标准：1、申请的用地是否是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占用农用地的，则需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是否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如果还在城市规划区，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是否已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是否已取得发改

年审年检：无

受理条件：1、申请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城市规划区的还需符合城市规划；2、申请用地应是取得合法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的存量建设用地； 3、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4、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 6、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illegibl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提交申请人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材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

							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
申请人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同意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书面协议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负责报件材料的受理，审核报件材料的完整性。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董宏转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负责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勇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对科室意见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负责出具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6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06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乡（镇）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022694）、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批复

结果样本：尚未办理过此项业务.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6242

审查标准：1、申请的用地是否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2、申请用地是否是本集体经

济组织非农用地； 3、申请者是否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企业； 4、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是否已取得发改等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6、是否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批准文件； 7、申请人使用土地要求是否与国土资源现行政策一致。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受理条件：1、申请的用地应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2、申请用地应是本集体经济组织非农用地； 3、申请者应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企业； 4、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6、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乡（镇）村企业的认定证明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申请人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同意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书面协议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批复》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董宏转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勇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法定义务，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企业名称变更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八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条件：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法定义务，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企业名称变更经工商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采矿权许可证正副本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详见填写说明。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2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3、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4、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受理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3、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规费缴纳法定义务；4、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

							提供电子件。
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申请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采矿权许可证正副本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时限为12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根据业务审查及决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延续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2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3、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4、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受理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3、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规费缴纳法定义务；4、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

							提供电子件。
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申请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采矿权许可证正副本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时限为12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根据业务审查及决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

目录清单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三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是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本：不动产登记证明.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一）申请书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三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受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

顺位抵押的提供抵押权人知晓已抵押的证明材料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提交申请人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不动产权证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抵押合同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主债权合同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最高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5. 收费：收取申请人缴纳的费用； 6.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不动产登记证明》。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

					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收费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敏	淮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室	收取申请人缴纳的费用。
		淮北市自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	

办结	0.2个工作日	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文件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地图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地图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35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35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设区的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淮北市地图审查批准书

结果样本：淮北市地图审查批准书.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183306, 0561-3056881

咨询方式：0561-3183315

审查标准：《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一）地图表示内容中是否含有《地图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表示的内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以及世界各国间边界、历史疆界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主要表现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的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是否完整表示；（五）地图内容表示是否符合地图使用目的和国家地图编制有关标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

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受理条件：1、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2、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徽省地图审核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编制地图资料说明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

							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地图产品样图 电子数据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涉及国家秘密的地图提供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

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祖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10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10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结果样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依据《土地管理法》审查受理材料是否符合以下条件标准： 1、申请事项是否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 2、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4、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5、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是否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土

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条：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规模等，制订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

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协议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协议出让底价确定后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

第十二条：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方可达成协议。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乡（镇）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受理条件：（一）事项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二）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场成交确认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09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09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县主管部门对各自辖区划拨用地项目进行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审查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的实质要件： 1、申请事项是否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 2、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4、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5、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是否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 7、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用途的用地。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三）……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乡（镇）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5. 《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受理条件：1、申请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土地目录》 2、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洗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件。 。
勘测定界成果报告图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补偿到位证明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洗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地籍调查材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符合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地质灾害危险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

性评估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

					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0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是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1. 土地是否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 2. 所转让的土地是否是经依法出让的国有土地；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是否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4. 是否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5.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是否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6. 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是否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受理条件：1. 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的土地； 2. 所转让的土地必须是经依法出让的国有土地； 3.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4.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时，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条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的土地登记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

原产权证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受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

							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

					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和证明）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

目录清单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结果样本：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1、土地使用者是否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是否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是否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是否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三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受理条件：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

							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租赁合同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目录清单名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是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1、土地使用者是否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是否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是否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否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

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三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受理条件：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淮北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划拨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地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提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不符合

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根据审查和办理意见作出决定； 4. 办结：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5. 送达：完成办理结果文件的邮寄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提供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说明。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701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县级：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审查是否是在证件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的延期申请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受理条件：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内容包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有关政策、政府同意延期文号等情况说明的书面申请报告。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件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 发	《安徽省城乡 规划条例》第 三十三条:选址 意见书、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有效期 为一年。需要 延期的,应当 在期限届满三 十日前向发证 机关提出延期 申请,延期期 限不得超过六 个月。逾期未 申请延期或者 申请延期未获 批准的,选址 意见书、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以 及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自行 失效。	材料 规范 清晰 有效 ,符 合法 定形 式, 一经 提交 申请 人对 申报 材料 实质 内容 的真 实负 责。窗 口办 理提 供原 件,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件 。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 (<http://hb.ahzwfw.gov.cn/>) 官方网站, 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 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 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 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 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 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 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 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 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 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伟/况飞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701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受理条件：1、已获得建设地段的土地使用权；2、申请项目规划方案已审批通过，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	详见填表注意事项。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建设项目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

土地使用证（ 出让用地）							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筑专业平立剖蓝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伟/况飞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二）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依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

，核发选址意见书；（二）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七条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建设项目位置在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二）建设项目位置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相关专业规划或者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核发选址意见书。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受理条件：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计划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

							供电子件。
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宗地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七条；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况飞/李伟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2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需要省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核发选址意见书；（二）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符合城乡规划和延期要求的，办理同意延期文件；不符合城乡规划或延期要求的，不同意延期，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受理条件：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0号）。	详见填表说明。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形式。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0号）	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况飞/李伟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淮北市自然	李倩/凌艳/		

办结	0.25个工作日	资源和规划局	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 李乐民/许海波/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8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08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3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修改）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修订，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级批准的建设项目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XXXX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结果样本：关于XXXX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6242

审查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1、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4、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受理条件：1.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3.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材料规范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申请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
标注项目用地 范围的市县或 者镇级国土空 间规划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
规划修改方案 踏勘意见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

							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提供该材料。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延长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延长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正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

					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董宏转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勇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9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09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结果样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2694

审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城市规划土地用途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受理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城市规划土地用途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原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用地单位申请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评估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依申请快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鹏/王猛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地块控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受理条件：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其他	填报准确
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

						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办办理提供电子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附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办办理提供电子件。
政府关于用地的批复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办办理提供电

							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张强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审查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况飞/李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张强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结果文件的打印、颁发、存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张强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文件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3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P71226-083127.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审查是否是在证件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的延期申请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受理条件：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原 件用 于签 注。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 李乐民/许海波/刘浩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

					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况飞/李伟/刘泉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刘泉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许海波/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许海波/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XX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复函

结果样本：关于XX公司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复函. 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1、申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资格。其中，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协议出让受让人；2、申请范围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不得开采的地区，原则上不与其它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3、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规定要求；4、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勘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地质资料已汇交，涉及探矿权价款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须提交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矿业权整合申请的，需提交整合批准文件；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须提交地方政府或国土部门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受理条件：1、申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资格。其中，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协议出让受让人；2、申请范围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不得开采的地区，原则上不与其它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3、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规定要求；4、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勘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地质资料已汇交，涉及探矿权价款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以招标、拍卖、挂牌市场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须提交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矿业权整合申请的，需提交整合批准文件；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须提交地方政府或国土部门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

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人对 申报 材料 实质 内容 的真 实负 责。窗 口办 理提 供原 件，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件 。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专家评审，时限分别为7个、5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

				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3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条件：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的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

申请材料:

[illegible]

非油气采矿权 变更申请登记 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申请人对 申报材 实质内 容的真 实负责。 窗口办 理提供 原件， 网上办 理提供 电子件 。
变更后的以地 质地形图为底 图的矿区范围 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 范清晰 有效， 符合法 定形式， 一经提 交申请 人对申 报材料 实质内 容的真 实负责。 窗口办 理提供 原件， 网上办 理提供 电子件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批准前公示，时限分别为5个、1个、1个、5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日	局	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3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条件：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 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的法定义务，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勘查程度符合规定要求；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报告（方案）已经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

申请材料:

[illegible]

非油气采矿权 变更申请登记 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申请人对 申报材 实质内 容的真 实负责。 窗口办 理提供 原件， 网上办 理提供 电子件 。
变更后的以地 质地形图为底 图的矿区范围 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 范清晰 有效， 符合法 定形式， 一经提 交申请 人对申 报材料 实质内 容的真 实负责。 窗口办 理提供 原件， 网上办 理提供 电子件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批准前公示，时限分别为5个、1个、1个、5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日	局	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勘查主矿种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执行。 矿业权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资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勘查过程中新发现矿种的地质勘查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其他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变更申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	见附件样

请登记书						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本
勘查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变更后的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的矿区范围图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式， 一经 提交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时限分别为7个、2个、3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701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在城市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本.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受理条件：临时建设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其他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

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伟/况飞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强/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3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结果样本：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12855

审查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地块控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受理条件：临时建设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绘制的1:500 实测地形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

	日	局	浩		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况飞/李伟/	行政许可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程祖银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倩/凌艳/李乐民/刘浩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37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3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本行政区域内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结果样本：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83315

审查标准：1、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是否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属实。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条件：非涉外的自然人、法人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见表格
涉密资料使用目的证明材料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验原件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的提交公函	非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需提交该材料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无
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中外合作项目文件人员背景材料	非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涉外或跨国公司申请人，还需提供该材料验原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淮北市自然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祖银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孔维维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	见附件样

书						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本
勘查实施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勘查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

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等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八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受理条件：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需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3、采矿权人履行了规费缴纳和合法开采的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探矿权保留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保留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锇、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保留申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	见附件样

请登记书						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本
勘查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材料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变更申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	见附件样

请登记书						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本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收费：收取申请人缴纳的费用； 5. 办结：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6.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

					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收费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收取申请人缴纳的费用。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文件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探矿权延续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延续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2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条第一款：“……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延续申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	见附件样

请登记书						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本
勘查许可证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材料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根据业务审查及决定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4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4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锑、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探矿权注销通知

结果样本：注销通知书.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illegible]

探矿权注销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

					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4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探矿权转让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5001006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340115001006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0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是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厅内审批：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 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执行。 矿业权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国务院24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4.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5.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资厅发〔201〕29号“一”）6. 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八）”）7. 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七条，国土资发〔2010〕180号“一（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

						国土资发[1998]7号)	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本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材料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办理相应批复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	--	--	--	-----------------------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目录清单名称：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4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面积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土地开垦区内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淮北市XXXXXXX的批复

结果样本：批复.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25874

审查标准：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公布）第二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

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砂化、盐渍化、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不超过20公顷的，报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3项“一次性发开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权限的除外：一、开发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三、提供开发用地申请书；四、开发承包用地协议书（协议书由开发承包用地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五、开发用地者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要求，提出土地开发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明确土地开发的时间，落实土地开发费用措施等）；六、涉及使用废弃林地和园地的，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七、开发保证金进账凭证等其他规定的材料。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受理条件：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 2. 一次性开发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公顷以上。 3、拟开发区域现状属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 。 4、申请人具备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的法定资质、资格及能力。 5、申请人有合法的资金保障。 6、申请人与所有权人签订合法开发承包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50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

土地开发呈报 审批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合法形式， 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办办理提供电子。
土地开发用地 可行性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办办理提供电子。
开发土地规划 图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形式，一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

							的 真实 负责。 窗口 办理 提供 原件 ，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件 。
开发承包土地 勘测定界报告 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 规范 清晰 有效 ，符 合法 定形 式， 一经 提交 申请 人对 申报 材料 实质 内容 的真 实负 责。 窗口 办理 提供 原件 ，网 上办 理提 供电 子件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王新亚/刘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行政许可 科/淮北市	负责报件材料的受理，审核报件材

	日	局	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料的完整性。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淮河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规划科负责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内容；耕保科负责审查合法性、材料完整性、图件规范性等内容；地籍科负责审查地类等内容。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勇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对相关科室会签意见进行审核并签发。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制作办理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0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0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乡村规划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83331

审查标准：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受理条件：1、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2、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 3、应当取得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	合法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超	村镇规划管理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忠	村镇规划管理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超	村镇规划管理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超	村镇规划管理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目录清单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0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0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855）、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183331

审查标准：是否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受理条件：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材料详实。
申请人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任超	村镇规划管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

	日	局		理科	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1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忠	村镇规划管理科	及时审查
决定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化云	分管领导	及时作出决定
办结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超	村镇规划管理科	及时送达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超	村镇规划管理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新设采矿权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新设采矿权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6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6006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

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1、申请人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持有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申请人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3、划定矿区范围已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4、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或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报告（方案）已经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6、采矿权出让方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须已按规定完成处置；7、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已汇交地质资料；8、涉外采矿权申请项目应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9、煤炭项目应取得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理条件：1、申请人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持有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申请人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3、划定矿区范围已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4、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复垦、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报告（方案）已经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并批复（备案）；6、采矿权出让方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须已按规定完成处置；7、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已汇交地质资料；8、涉外采矿权申请项目应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9、煤炭项目应取得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或rar格式上传
							详见填写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说明。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以地质地形图 为底图的矿区 范围图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其他、现场勘查、其他，时限为分别为7个、2个、3个工作日，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1.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业务审查及决定办理采矿权新

	日	局		局地质勘查 管理与矿业 权管理科	立登记。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党分管领 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 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 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 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 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 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 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 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 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 、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 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 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 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 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 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 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 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 ，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 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王新亚/刘 浩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行政许可 科/淮北市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打印制作采矿许可证。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王新亚/刘 浩	淮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行政许可 科/淮北市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行政 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新设探矿权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新设探矿权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7007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17007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是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铅、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和油页岩、银

、铂、锰、铅、锌、硫、锇、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结果样本：勘查许可证.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056881, 0561-3183306

咨询方式：0561-3049613

审查标准：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会同矿业权会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申请报件进行审查，并报厅批准。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窗口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年审年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执行

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受理条件：1. 申请人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三）”）2.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二）”）3.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不得大于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国务院240号令第三条，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六）”）4. 申请勘查区域原则上不得与已有矿业权区域重叠，与他人采矿权区域之间保持合理间距，无法根据地质条件确定间距的，不少于100米；（国务院240号令第九条第一款，国土资发〔2009〕200号“二（六）”）5. 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法第七条，国务院152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346号令第三条第二款，国土资源部令55号第三十四条）6. 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520号令第二条）7.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国务院24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四），国土资发〔2009〕200号“一（四）”，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一”）8. 申请勘查项目的探矿权取得方式符合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方式，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国务院240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十六条第一款，国土资发〔2006〕12号“一”，国土资规〔2015〕3号“一”，财建〔2006〕694号）9. 申请涉外的勘查项目已经有关军事部门同意，且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国土资发〔2009〕103号“一（十）、（十一）、（十二）”，国土资厅发〔2004〕105号“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报盘XML数据压缩包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	将XML报盘数据压缩为zip

						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或rar格式上传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见附件样表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磊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	根据业务审查及决定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决定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李波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打印制作采矿许可证。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的快递邮寄送达。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目录清单名称：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4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740892868C300011504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38条、第39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皖国土资函〔2016〕164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 门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由组 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当 地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256）、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关于xxx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级验收的意见

结果样本：关于xxx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级验收的意见.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EMS快递免费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3183306, 0561-3056881

咨询方式：0561-3052295

审查标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38条、第39条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

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受理条件：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完成；承担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验收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设计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材料规范清晰

施工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监理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经费决算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治理单位初验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治理前后图片对比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 (<http://hb.ahzwfw.gov.cn/>) 官方网站, 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 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2. 审查: 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 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 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承办负责人 (窗口首席代表) 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此事项包含特别程序延长审批, 时限为40个工作日, 此时限不包括在承诺办理时间内; 3. 决定: 分管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办结送达: 窗口当场发放办理结果或依申请快递送达办理结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 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	--	--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子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科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成文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决定申请人申请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结果文件的打印、颁发、存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新亚/刘浩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科	完成办理结果文件的快递邮寄送达。